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8,300	83%	[編纂]	[編纂]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8,300	83%	[編纂]	[編纂]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300	83%	[編纂]	[編纂]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及3)	8,300	83%	[編纂]	[編纂]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8,300	83%	[編纂]	[編纂]
吳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8,300	83%	[編纂]	[編纂]
徐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8,300	83%	[編纂]	[編纂]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	1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編纂]股股份將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權益。因此，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附註1)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紫砂賓館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36%
王建松先生	和信典當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
范沁芝女士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20%
范亞軍先生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10%
吳女士	和信拍賣	實益擁有人	10%

附註：

- (1) 自本文件日期至[編纂]，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相關權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權將維持不變。
- (2) 紫砂賓館由王建松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松先生被視為於紫砂賓館持有的和信典當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倘[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